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天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烽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邱顛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(視為調解)係以「邱顛灃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使本院無從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從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屬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嗣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送達原  
02 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  
03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  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0 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12 書記官 范欣蘋